

稅務  
傳真



#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8.25 ~ 2022.08.31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13
參、財富傳承新聞 -----	23
肆、勞資薪酬新聞 -----	33







#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營業人銷售貨物於發貨前已收之貨款，應先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於發貨前已先收取部分貨款，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銷售貨物依該時限表規定，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惟於發貨前已收取之貨款，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當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買受人甲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向乙車行購買車輛 1 台，售價新臺幣 (下同) 500,000 元，並於當日先行支付定金 50,000 元，雙方約定於 111 年 7 月 30 日交付車輛。乙車行於 111 年 5 月 15 日向買受人甲收取之定金，應於當日開立含稅價格為 50,0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予甲，並於同年 5 至 6 月期申報繳納營業稅。嗣後雙方於 111 年 7 月 30 日交付車輛時，乙車行再就交易餘額 450,000 元開立含稅價格之統一發票交付予甲，並於同年 7 至 8 月期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發貨前已收之貨款，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而有短漏報繳稅款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黃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76



## 02.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111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1547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上述情形之營利事業，應在辦理 111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內，檢附申請書、經核准適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紓困等相關措施之核准公文、其他足資證明接受紓困措施之文件或營業收入驟減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逾期將無法受理。另為簡化申請作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或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免辦理 109 年度或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 （二）、因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因疫情影響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該局提醒，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如有暫繳申報相關問題，請洽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 03.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宜注意應否併計員工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之費用，不論是否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均免視為員工之所得，惟如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例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旅遊，則應併計該等員工所得課稅。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應認屬各該員工應列報綜合所得稅之其他所得，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報免扣繳憑單。如有因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或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等組織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請留意前述規定，如有應視為員工之其他所得或薪資所得之情形，扣繳單位應依規定申報扣（免）繳憑單，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4





#### 04. 事業虧損年度之投資收益應先抵減虧損數，再以虧損餘額抵減當年度純益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之營利事業列報盈虧互抵，核定虧損年度如有取得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股利或盈餘時，應先減除該投資收益，再以虧損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但核定虧損年度如有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依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應先抵減各該年度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申報虧損扣除額如與規定可扣除數有出入而補徵稅款，依財政部 80 年 5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00689244 號函，應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純益額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申報 107 年度核定虧損扣除額 180 萬元，惟查該公司 107 年度有獲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 100 萬元，而 109 年度申報扣除 107 年度虧損時，未扣除該投資收益，經重新計算核定該公司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為 80 萬元（180 萬元 - 100 萬元），除補稅外，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申報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時，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可扣除金額，以免遭調整補稅及加計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 05. 賣家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請記得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貨物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達4萬元，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最遲應於次月月底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

疫情時代網路交易興盛，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銷售額如未達上開營業稅起徵點，得暫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但如果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就必須辦理稅籍登記。

該分局舉例說明，甲君自110年2月1日起，於網站販售電玩遊戲之虛擬寶物及提供代打指定內容或代客練功等銷售勞務行為，甲君110年2月間銷售額3萬元，未達銷售勞務之營業稅起徵點4萬元，得暫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同年3月1日至3月15日銷售額6萬元已達銷售勞務之營業稅起徵點，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如甲君於110年4月30日前自行申請稅籍登記或經國稅局查獲依限補辦稅籍登記，國稅局就甲君110年3月1日起至辦理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予以補稅，免予處罰；倘甲君逾110年4月30日或於國稅局通知補辦期限後始補辦稅籍登記，除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繳免罰外，國稅局將依規定對甲君補稅處罰。

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已於111年4月20日公布，為接軌全球反貪腐趨勢，即將於111年8月30日至8月31日舉辦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活動預告影片（影片連結：<https://youtu.be/vdFIXuPa2go>）歡迎點閱。





以上如有任何稅務上疑問或廉政服務，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郭庭芳或政風室主任許欣萍  
電話：(04) 7274325 轉 303 或者 731

## 06. 獨資、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決算、清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民眾王小姐來電詢問：其經營的商號因受疫情影響想要盤讓他人，是否需要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表示，上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是否要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視其組織型態及變更情形而有不同規定，說明如下：

- 一、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應依據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民法第 667 條第 1 項規定，合夥組織之成立、存續須有合夥人 2 人以上，故合夥組織若因合夥人退讓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合夥人只剩 1 人時，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 三、若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其主體並未因此而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形時，可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改組為合夥組織，如經商業主





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者，毋庸分別辦理設立及註銷登記，亦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有稅務問題，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00

撰稿人：黃靖瑄 聯絡電話：(07)8123746 分機 6036

### 07. 避稅人頭帳戶 國稅局啟動清查

工商時報 林昱均

過去不少營業人利用個人海外或親友帳戶收款，隱匿銷售額，國稅局近期將啟動大清查，包括以營業稅資料、高頻存入揭露資訊或無經濟能力卻有鉅款可疑帳戶等管道多方查核。

中區國稅局表示，近期多次查獲公司請客戶將貨款匯至負責人、股東、員工或親屬等人頭帳戶，以隱匿銷貨收入；也有公司請下游廠商把大額貨款匯到各公司海外帳戶，依此漏報進貨及漏報銷貨收入，藉以規避營業稅及營所稅。

官員指出，目前國稅局主要以三種管道查核，首先是勾稽，多以營業發票申報金額及銷售額資料核對，像是上游廠商銷售給下游廠商發票金額，通常必須與下游廠商申報進貨發票金額一致。


其次是揭露資訊，自明年 3 月起，金融機構每年 3 月底前要向財政部申報高頻存入帳戶資料，例如金融機構代號及帳號、存轉匯入金額及時





間。若個人帳戶全年存入金額累積達 240 萬元，且一年中有任意四個月的月存入筆數達 200 筆紀錄，國稅局將認定為高頻存入帳戶，可能為潛在的網路賣家或避稅人頭帳戶。

此外，國稅局結合銀行資金流程進行查核，有效掌握金流來源，針對無相當經濟能力卻擁有鉅額存款的帳戶，銀行本來就會做洗錢防制調查。



#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私人借貸收取之利息，應申報於收取年度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借款予個人收取的利息，雖然不會有扣繳憑單，也不屬於向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的查調範圍，但仍應併入收取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的利息所得，除了常見的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及存款產生的利息以外，也包含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所得，也就是說個人間借貸所收取的利息也屬於該法條規定的利息所得，如漏報所得超過 250,000 元致漏稅額超過 15,000 元，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稽徵機關會按漏稅額及違章情節處以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甲乙雙方簽訂借貸契約，甲君於 108 年間借款 1,000 萬元給乙君，乙君同意於 110 年歸還甲君 1,030 萬元。乙君到期依約支付 1,030 萬元予甲君，甲君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該利息所得 30 萬元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甲君雖主張申報綜合所得稅前已先向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並依據查調的所得資料申報，不應被處罰，惟因甲君漏報該筆 30 萬元利息所得，並不屬於稽徵機關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甲君漏未申報仍應受罰。

該局呼籲，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縱然已向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仍要注意如有稽徵機關未提供之應申報所得，例如前述之私人借貸利息所得，仍應自行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黃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61

## 02. 個人參與合建取得之房屋租金補貼屬其他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依合建契約取得房屋租金補貼，應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建商為確保合作興建案順利進行，於合建契約中約定給付地主房屋租金補貼，藉以獎勵並促使地主及早騰空並點交房地。民眾取得之房屋租金補貼款，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核屬其他所得，應檢附相關收入及費用單據憑證，據實以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地主）與 A 公司（建商）於 108 年間訂立合作興建住商大樓契約，約定甲君將土地及原有房屋騰空移交 A 公司接管後，A 公司應於交付新建房屋前，按月給付房屋租金補貼 20,000 元與甲君。甲君認為 109 年度所取得之房屋租金補貼款 240,000 元是建商補貼其原有房屋出租之租賃收入，遂按財政部核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於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租賃所得 136,800 元。經該局以租賃所得係以財產出租供他人使用所取得之對價，而甲君原有之房屋業經拆除，並無出租房屋供 A 公司使用並收取租金之事實，甲君取得之房屋補貼款並非租賃收入，應屬其他所得性質，甲君應檢附相關成本費用單據據實列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因合建收取之房屋租金補貼，核屬其他所得性質，請民眾依規定併入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若有申報問題亦可向各地區國稅局洽詢，以免漏報該項所得。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 03.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守護權益與您同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租稅法令繁複，一般民眾不易充分理解，為保障納稅者權益，稅捐稽徵機關設有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以下簡稱納保官），主動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權益侵害之申訴或陳情及行政救濟之諮詢與協助。該局受理上述納保案件 109 年度計 174 件，110 年度計 234 件，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受理 216 件，顯見尋求納保官協助之機制已逐漸獲得納稅者之採納。

該局說明，有關納保官設置情形及納保案件之申請資料，均公告於該局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納稅者可至該專區查詢運用，或透過書面或口頭等方式申請協助，申請作業簡易方便。

該局舉例，甲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已成年之女兒，因甲君未提供女兒之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證明，經國稅局剔除補稅。甲君主張女兒患有疾病，需長期化療及追蹤治療，根本無法獨自謀生，其扶養負擔相當沈重，在尋求納保官協助後，納保官與權責單位共同詳細對甲君說明本案補稅緣由及法律依據，為進一步瞭解其女兒有無謀生能力情形，建議甲君提供相關就醫資料供權責單位查明。嗣經權責單位審認甲君女兒符合無謀生能力，並可新增列舉扣除醫藥費用數十萬元，核算結果得以退稅，減輕甲君之稅捐負擔。

該局強調，為保護納稅者權益，該局總局及其分局、稽徵所均置有納保官，就近提供妥適必要之協助，期能透過納保官之服務，保障納稅者權利，共創優質賦稅環境。

聯絡人：法務一科施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83

## 04. 認識 CFC 當年度盈餘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的豁免規定

民眾王先生來電詢問，其投資 3 家境外公司，皆位於低稅負國家且屬其具有控制力的公司，是不是每家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當年度盈餘都在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以下，就不用依個人 CFC 制度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個人得豁免適用 CFC 制度之基準為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受控外國企業當年度盈餘，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

該局說明，考量徵納雙方遵循成本，將獲利微小之外國企業排除適用 CFC 制度，故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 700 萬元以下，排除適用個人 CFC 制度。惟為避免個人藉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以取巧適用豁免條款，爰規定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個人持有各該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申報海外營利所得。

該局舉例，甲個人直接持有 3 家 CFC，分別為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112 年度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分別為虧損 2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盈餘 500 萬元。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都在 700 萬元以下，但皆屬甲控制的 CFC，就全部 CFC 當年度盈虧合計為正數 800 萬元，已超過 700 萬元門檻，因此甲仍應依 CFC 制度規定，認列個人持有 B 公司、C 公司當年度之盈餘，甲應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直接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分別計算 B 公司、C 公司 2 家 CFC 之海外營利所得，與其他海外所得合併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如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為因應新制度的推行，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所得稅類 / 反避稅專區項下，提供個人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常見問答供各界查詢，如有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聯絡人：陳妍伶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轉 7200

撰稿人：余靖瑩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259

## 05. 申報醫藥費扣除額時，應減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有關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被刪減造成退稅金額少於申報數或遭國稅局追補稅款的原因。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醫藥費係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醫療費用，屬生活中之必要支出，為不可避免之負擔，為不可自由支配之所得，允許自課稅所得中扣除，惟受有保險給付、獲得補助及非屬醫療性質者不得列報扣除。

該局提醒民眾於申報綜合所得稅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時，應將受有保險給付部分自醫藥費金額中減除後申報，以免被國稅局補徵稅款。

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聯絡人：趙淑惠分局長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700

撰稿人：呂麗娟 聯絡電話：(07)3228838 分機 6878

## 06. 房地合一稅申報「增置、改良或修繕費」應提供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房屋、土地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如該房地產是買賣取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另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其中購入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亦得包含於成本中一併減除，但必須提示發票、收據或支付價款等證明文件供核。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11 年度出售房屋及坐落基地而申報房地合一稅，列報裝修費 462 萬元（修繕費 450 萬元 + 家電用品 12 萬元），但未檢附修繕費之證明文件；甲君說明於 107 年購入該房地產後有委請包商進行老屋之翻新修繕，約定施作工程總價 450 萬元，但因時間過久，未保留相關憑證、估價單及給付工程款等證明文件，故該局無法認定裝修支出；另申報購入家電用品 12 萬元部分，雖有提示發票，但不屬能增加房屋之價值或效能之裝修改良支出，乃依前揭規定剔除 462 萬元，核定補徵稅額 92 萬餘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房屋若有修繕之情形，應索取並保留發票或收據、估價單及付款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陳松穗分局長

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00

撰稿人：許美娟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55





## 07. 個人購屋，因出賣人未履約取得之違約金，應列入取得年度申報其他所得

許先生來電詢問，今年初在北高雄看中一戶房屋，完成簽約後，因屋主反悔不願以原價出售，雙方經過協議，由原屋主按契約約定賠償 30 萬元後解除買賣契約，這 30 萬元有沒有報稅的問題？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買賣不動產，因他方未履行契約而收取或沒入之違約金，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如漏未申報，一旦被查獲，除依法補徵稅款外，還會依同法第 110 條規定處以罰鍰。以許先生為例，因賠償金取得年度係在 111 年，許先生應於 112 年申報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將 30 萬元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申報為其他所得，以免受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買賣房地，如因他方違約，收取或沒入違約金未如實申報者，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補報並補繳稅款，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有稅務問題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00

撰稿人：陳心嵐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55

## 08. 已扣取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股利所得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每年 6 月開始為上市櫃公司的除權息旺季，提醒民眾自投資公司所獲股利必須依照股利憑單所載給付總額，列為個人綜合所得之「營利所得」項目，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筆股利如有按二代健保相關規定扣取之補充保險費（目前費率為 2.11%），該補充保險費可申報列舉扣除額，尚不得扣減營利所得，申報營利所得時仍應依股利憑單所載之給付總額列報，而非以扣除補充保險費以後之金額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1 年間領取 A 國內上市公司股利 30,000 元，A 公司於發放股利時，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取 2.11% 之全民健康補充保險費 633 元（=30,000 元×2.11%），實際發放 29,367 元（=30,000 元-633 元），甲君於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列報取自 A 公司之營利所得為 30,000 元，而不是扣除補充保險費 633 元以後的金額 29,367 元。

該局特別提醒，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採用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可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於保險費扣除額項目中全數減除，不受金額限制，提醒民眾記得列報扣除。倘對申報之所得或內容仍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00

撰稿人：李侑蓁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21





## 09. 無償借屋他人居住 未公證需課稅

工商時報 林昱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個人將不動產無償借給他人做為「營業或執行業務」用途，依規定皆需設算租賃收入課稅。如果是把房屋免費借給他人「居住」，若辦竣公證程序免課稅，惟未公證者同樣要設算租金收入課稅。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個人把財產無償或低價租給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國稅局可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課稅。所謂他人依照我國稅法定義，即為非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包括旁系親屬如兄弟姊妹、叔舅伯姨、堂表兄弟姊妹等皆屬於他人範圍。

若個人把財產借給他人「使用」，也就是非營業用途，像是把房子無償借給兄弟姊妹做「住家使用」，依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8 條規定，必須由雙方當事人訂定無償借用契約，而且要經由雙方當事人以外的兩人證明為無償借用，才能符合公證法規定向法院辦理公證，個人再依公證資格豁免租賃收入課稅。

官員表示，實務上常見親戚間免費提供房屋給旁系親屬居住，若要避免遭稅局補課租賃所得稅負則要有無償借用公證資格，其申請方式為借用人、貸與人、連貸保證人（若有約定）到場申辦，且必須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房屋 / 土地無償契約書一式三份、不動產權狀或謄本、價值證明如房屋稅單或土地謄本。



#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 **01. 納稅義務人財產遭被繼承人遺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登記返還請求權，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採主動申報制，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登記於第三人名下之土地，繼承人仍應將該「土地登記返還請求權」財產併入遺產申報，如土地權利尚有爭議，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確屬其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生前購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借名登記於第三人名下，於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返還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時並未取得該不動產物權，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其所遺留的是請求土地移轉登記之債權，並非不動產物權，無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99 年 1 月死亡，其繼承人已依限申報繳納遺產稅。嗣依法院 110 年 5 月 6 日確定判決，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補申報甲君生前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土地，並主張同額增列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該局以甲君死亡時，並未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其所遺留的是請求土地登記返還的債權，該課稅標的為「土地登記返還請求權」並非「土地」，經按時價核定遺產債權價額及否准認列扣除額，案經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稽徵實務常見被繼承人死亡多年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遺財產，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以上述案例，甲君 99 年死亡，法院於 110 年 5 月 6 日始判決確定，

其繼承人應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補申報該筆遺產，並自其補申報日 ( 110 年 7 月 28 日 ) 或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 ( 110 年 11 月 5 日 ) 翌日起算 5 年為核課期間，繼承人切勿誤認已逾原遺產稅申報日起算 5 年的核課期間，而無需申報，致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仍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胡審核員；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9

## 02. 父母透過迂迴方式將財產無償轉讓子女，應補徵贈與稅並裁處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產之所有人經由第三人移轉該財產予特定人 ( 通稱三角移轉 )，如經查明其移轉予第三者以及第三者移轉予特定人之有償行為係屬虛偽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民眾將其所有之財產出售予二親等親屬以外之第三人，再由第三人出售予子女，如經查得係透過前開迂迴方式移轉財產並提供子女購買該財產之資金，則屬對子女之贈與，如未依法申報贈與稅，一經國稅局查獲，應依法課徵贈與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A 君於 110 年 2 月 1 日 ( 第一階段移轉日 ) 出售其所有甲公司股票給乙公司，乙公司於同年 6 月 30 日 ( 第二階段移轉日 ) 將該股票出售予 A 君之子 B 君；經該局查得 A 君取得出售甲公司股票之股款有回流至乙公司之情形，且 B 君並無資力支付巨額股款購買該股票，亦未能說明資金來源，A 君乃向該局承認，其係誤聽信他人建議，透過第三人迂迴移轉股票予其子 B 君，以達其財產無償移轉取巧逃避贈與稅之目





的，該局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二階段移轉日為贈與日，核課贈與稅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裁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以上作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 03.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線上申辦嘛ㄟ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 2 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但遺產稅應納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納稅義務人不方便出門時，透過網路線上申辦，嘛ㄟ通！

該局說明，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倘因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多為不動產或其他不易變現的財產，一時繳納現金確有困難，其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可以在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申請分期繳納者，須加計分期利息，每一期利息都是從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至繳納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計算，利率有變動時，依變動後利率分別計算，但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國稅局會將未繳清之餘額稅款一次發單通知補繳，並依規定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死亡後，經核定遺產稅額 270 萬元，

惟遺產中存款僅 50 萬元，不足以繳清稅款，納稅義務人乙君繳納現金有困難，又因確診遭居家隔離，不能出門申請分期繳納，眼見繳納期限將至，煩惱不已，經該局同仁告知可採網路線上申辦，順利解決乙君之困擾。

該局呼籲，只要持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或 TWFIDO，即可自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透過網路線上申辦遺產稅分期繳納，尤其在疫情期間，免出門即可完成申辦，安全快速又方便，請多多利用。

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 04. 訂有三七五租約土地，遺產價值如何計算？講乎你知！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陳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上個月剛過世，遺有一筆於民國 80 年即訂立三七五租約的土地，應如何計算該遺產價值？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67 年 8 月 2 日台財稅第 35163 號函，因平均地權條例第 77 條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訂有出租人收回耕地應補償承租人的規定，所以陳小姐父親所遺訂有三七五租約的土地，可按公告現值減除 1/3 補償後辦理估價，亦即以公告現值的 2/3 計算遺產價值。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於該條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的耕地租賃契約，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的規定，所以被繼承人所遺耕地仍須按公告土地現值估價。

該局最後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如被繼承人所遺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即訂有三七五租約者，請記得扣減公告土地現值的 1/3，以維自身權益。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聯絡人：陳淑美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00  
撰稿人：盧美虹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5

## 05. 節稅注意！14 種財產免計入遺產課稅

工商時報 林昱均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依照遺贈稅規定，我國有 14 種財產免計入遺產課稅，包括過世者或繼承人捐贈給各級政府、慈善機構、公營事業、公益信託的財產，還有過世者的圖書、著作權、發明的專利權、藝術品、公共通行的道路土地等。

依遺贈稅法第 17、18 條，現行今年遺產稅免稅額單件 1,333 萬元，而遺產稅六大扣除額為配偶扣除額 493 萬元、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被繼承人扶養的兄弟姊妹或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喪葬費扣除額 123 萬元。

另有 14 種財產免計遺產稅，除了過世者或繼承人捐贈給機關團體、政府、公營事業、公益信託的財產以外，還有過世者日常生活必需用具（總額上限為 89 萬元）、職業工具（總額上限為 50 萬元）、文化歷史美術相關的圖書物品、過世者自己創作的著作權、發明專利權、藝術品，以及依法禁止或限制採伐的森林。

其他還有過世者死亡前五年內已繳遺產稅財產、配偶和子女原有財產、經政府開闢為公眾通行道路的土地或其他無償通行道路土地、無法收回且具備證明的債權和其他請求權，及約定死亡給付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單、軍公教、勞保或農保等保險金和互助金。

我國遺產稅申報人順位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而繼承人優先順序依序為配偶、子女（或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如果以最基本的遺產免稅額與喪葬扣除額計算，等於單筆遺產若低於 1,456 萬元皆免課稅。若排除免計遺產類型，再扣除其餘扣除額，剩餘遺產即為遺產淨額，若遺產淨額為 5,000 萬元以下適用 10% 遺產稅率、5,000 萬元 ~ 1 億元部分適用 15%、超過 1 億元部分為 20%。

## 06. 節稅！降低遺產稅怎麼做？專家提出三招

工商時報 林昱均

擷節遺產稅，財政部、會計師分別提出三招，包括過世者生前分年贈與、轉換財產類型至不動產或保單等，及親屬過世後其配偶善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與扣除額等，有效降低遺產稅。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現行我國每人每年贈與免稅額為 244 萬元，也就是贈與人（送出財產者）每年送給他人的財產總和在 244 萬元內皆免稅，但必須留意過世者生前兩年內贈與財產將視為遺產課稅，建議長者應及早規劃財產移轉。

若超過贈與免稅額度，我國將針對贈與人課稅，在贈與淨額在 2,500 萬元內適用 10% 贈與稅率、2,500 萬元 ~ 5,000 萬元則為 15%、5,000 萬元以上皆為 20%。

官員舉例，若長者要移轉現金給一名子女，可每年贈與 244 萬元，以未來十年分年贈與來說，長者十年共移轉 2,440 萬元給子女且完全免稅。





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會計師張智揚則表示，個人也能從改變名下財產課稅價值計算方式著手，像是國人最常用的壽險年金保單（要保人與被保人為本人，受益人是法定繼承人，且不涉及躉繳、重病、高齡、借貸等投保樣態），若為死亡給付，受益人取得保險金時可適用個人最低稅負制優惠享 3,330 萬元免稅額，超出額度才需計稅，適用 20% 稅率。安永（EY）家族企業傳承規劃及稅務諮詢服務執業會計師林志翔也指出，配偶間相互贈與免課贈與稅。另配偶可善用遺產稅扣除額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如長者婚後財產增加 6 億元、配偶無增加財產，若長者過世，配偶可運用請求權，將其中 3 億元列入免課遺產稅範圍。

## 遺產稅節稅工具

項 目	內 容	效 益
分年贈與	利用每人每年244萬元贈與免稅額提前做財產分配	長者可無痛移轉財產給下一代，減少遺產稅負
轉換財產類型	將資產轉化為壽險保單或不動產	運用壽險死亡給付優惠額度，或利用不動產現值與市價差額有效節稅
配偶善用請求權與扣除額等	配偶有遺產扣除額493萬元與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除扣除額外，配偶運用請求權取得其與過世者婚後財產增加額半數內皆免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製表：林昱均

## 07. 被繼承人遺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登記返還請求權，無免徵遺產稅之適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採主動申報制，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登記於第三人名下之土地，繼承人仍應將該「土地登記返還請求權」財產併入遺產申報，如土地權利尚有爭議，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確屬其財產，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生前購買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借名登記於第三人名下，於死亡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應返還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時並未取得該不動產物權，依民法第 75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故其所遺留的是請求土地移轉登記之債權，並非不動產物權，無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遺產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99 年 1 月死亡，其繼承人已依限申報繳納遺產稅。嗣依法院 110 年 5 月 6 日確定判決，於 110 年 7 月 28 日補申報甲君生前借名登記於他人名下之土地，並主張同額增列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額，該局以甲君死亡時，並未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其所遺留的是請求土地登記返還的債權，該課稅標的為「土地登記返還請求權」並非「土地」，經按時價核定遺產債權價額及否准認列扣除額，案經復查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稽徵實務常見被繼承人死亡多年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為其所遺財產，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補申報遺產稅，以上述案例，甲君 99 年死亡，法院於 110 年 5 月 6 日始判決確定，其繼承人應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前補申報該筆遺產，並自其補申報日（110 年 7 月 28 日）或規定申報期間屆滿日（110 年 11 月 5 日）翌日起算 5





年為核課期間，繼承人切勿誤認已逾原遺產稅申報日起算 5 年的核課期間，而無需申報，致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仍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胡審核員；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59

#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 **01. 明年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薪」規定，月投保薪資上限訂為 72,800 元，下限為基本工資**

文 / 勞動部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自111年5月1日施行，為提供勞工更適足之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職保)保障，災保法月投保薪資上限訂為72,800元，下限訂同基本工資(111年為25,250元)，且雇主職保之投保薪資應為最高級距。

考量職保之投保薪資級距上、下限與勞(就)保並未相同，為簡化申報作業，勞保局已配合修正多項合一之勞、就、職、健保申報書表，投保單位申報新進勞工加保時，請依勞工的實際月薪資總額填報，勞保局將分別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將勞工的勞(就)保及職保之投保薪資自動歸級至正確等級。舉例說明：勞工每月薪資為72,000元，投保單位於申報其加保時，應按其實際薪資72,000元填報，其勞(就)保投保薪資級距將自動歸級為45,800元，職保將歸級為72,800元。

為維護被保險人權益並簡政便民，勞保局將於111年5月1日主動辦職保月投保薪資逕調作業如下，投保單位無須另行申報：

- (一)、針對勞(就)保被保險人月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者，逕予調整。
- (二)、職保之月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等級。
- (三)、勞(就)保月投保薪資為45,800元之受僱勞工及委任經理人，則比對勞退月提繳工資逕予調高，最高調整至72,800元。

(四)、勞保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之雇主，逕予調整職保之月投保薪資為 72,800 元。

勞保局提醒，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者或無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如月薪資總額高於 45,800 元，請單位於 111 年 4 月自行申報其職保投保薪資調整，以保障員工權益，並避免雇主受罰。

## 02. 公教不調薪

工商時報 曹悅華

行政院會 25 日通過 112 (明)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約 2.71 兆元、歲入 2.54 兆元，雙破新高。對於外界關注明年軍公教是否調薪，知情官員表示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此外，據悉，人事總處呈報給行政院的建議也是建議不調，蘇揆已同意。

官員表示，主計總處今天就要送預算書，但人總截至目前都沒有給預算，所以軍公教調薪就不會編列，要調就要從追加預算，但以往調薪基本上沒有用追加預算，至少最近幾年沒有。

外界關注軍公教明年是否再調薪，據悉，人事總處 10 日已召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據悉，人總呈報的建議是不用調，蘇揆也已同意。

## 03. 明年起值日、夜算「上班時間」 超時要給加班費

文 /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自明年起停止適用，





也就是說，從明年開始，雇主如果要求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一律認屬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時，就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給付加班費。如雇主違反規定，恐涉及勞基法未給付加班費、換班間隔不到 11 小時或違反七休一等規定，將開罰 2 萬至 100 萬元。

部分工廠、公營事業、水電相關事業單位等會要求勞工值班，負責接聽電話、巡察等工作，由於值日、夜班的態樣有別於平日工作，所以歷來都未被視為工作時間。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指出，「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訂於 1985 年訂定，規範事業單位若在工作時間外安排勞工從事緊急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等「非勞動契約約定的工作」，但近年來，外界一直有檢討聲音。

他表示，考量勞工值日、夜班時段，空間與時間上均難脫離雇主的指揮監督，應與時俱進將「值日（夜）」回歸工作時間的邏輯，勞工若受雇主拘束，就算是工作時間，因此勞動部在 2019 年 3 月修正注意事項，增訂值日（夜）津貼建議數額，宜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除以 240 再乘以值日（夜）時數；同時，訂定落日條款，讓「值日（夜）」回歸勞基法上「工作時間」的意涵，預告該注意事項將自 2022 年起停止適用。

黃維琛提醒，公司仍可安排勞工值夜，但假設公司安排一名勞工值夜，須安排在那一天的工作時間內，值夜當天的工作時間調整成夜間狀態，超過 8 小時，也要額外計算延長工時工資，雇主若違反規定，恐涉及勞基法未給付加班費、輪班間隔不到 11 小時、7 休 1 等規定，可開罰 2 萬至 100 萬元。

# 2022 年 06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4月28日	06月30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展延為5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	所得稅
05月01日	0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 2022 年 07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7月01日	07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 2022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 2022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b>01 2022</b></p> <p>S M T W T F S</p> <p>1月31日 除夕</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p> <p>一月 January</p>	<p><b>02 2022</b></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p> <p>二月 February</p>	<p><b>03 2022</b></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 31</p> <p>三月 March</p>
<p><b>04 2022</b></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四月 April</p>	<p><b>05 2022</b></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 07</p> <p>08 0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 31</p> <p>五月 May</p>	<p><b>06 2022</b></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p> <p>05 06 07 08 09 10 11</p> <p>12 13 14 15 16 17 18</p> <p>19 20 21 22 23 24 25</p> <p>26 27 28 29 30</p> <p>六月 June</p>
<p><b>07 2022</b></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七月 July</p>	<p><b>08 2022</b></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p> <p>07 08 09 10 11 12 13</p> <p>14 15 16 17 18 19 20</p> <p>21 22 23 24 25 26 27</p> <p>28 29 30 31</p> <p>八月 August</p>	<p><b>09 2022</b></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p> <p>九月 September</p>
<p><b>10 2022</b></p> <p>S M T W T F S</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p> <p>16 17 18 19 20 21 22</p> <p>23 24 25 26 27 28 29</p> <p>十月 October</p>	<p><b>11 2022</b></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p> <p>十一月 November</p>	<p><b>12 2022</b></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十二月 December</p>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	( 02 )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 02 )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	( 02 )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	( 02 )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 02 )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	( 02 )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	( 02 )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	( 02 )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	( 02 )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 試辦 )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	( 02 )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 02 )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 02 )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 02 )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 02 )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 02 )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 02 )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 02 )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 02 )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 02 )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 02 )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 02 )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 02 )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 02 )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 02 )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 02 )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 02 )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https://invoice.ppmof.gov.tw/</a> )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2 )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 02 )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 02 )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 02 )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 02 )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a href="https://invoice.ppmof.gov.tw/">( https://invoice.ppmof.gov.tw/ )</a> 跨局零售 ( 試辦 )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 02 )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 02 )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 02 )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 02 )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 02 )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 02 )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 02 )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 03 )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 03 )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 03 )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 03 )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 03 )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 03 )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 03 )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 03 )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 03 )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 03 )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 03 )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 03 )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 03 )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 03 )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 03 )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 03 )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 03 )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 03 )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 03 )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 03 )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 02 )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 03 )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 03 )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 03 )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 03 )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 03 )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12：00 ~ 13：00 休息 )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 03 )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 03 )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 03 )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 03 )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